

两岁时被拐，一生命运随之改变

# 我是谁？“黑户”30年的他想有张身份证



记者 李静 王开智

生活了30多年，王平想知道自己究竟是谁。王平自称两岁时被拐，被警方解救后送至福利院，经过两次领养，后来一直在各地流浪。多年来，王平寻亲无果。更迫切的是，他需要一张属于自己的身份证。

## 被警方解救后 两次被领养

关于自己的真实姓名、年龄、出身，王平一概不知。在他的记忆中，“我应该是1990年或者是1991年出生在广西，然后被拐卖到广东的。”

1994年，警方将王平解救后送至广东佛山一家福利院，他被取名为“小兵兵”。“我无法确定是哪一家福利院，只是记得福利院大概的环境情况。”王平说。

2000年夏天，王平被一名单身男子领养，到了海南生活。王平不记得男子的名字，只记得大家都喊他“邢老板”。

邢老板是跑船的，他们大多时候就在船上生活。王平没有上学，也没办理户口。当年冬天，邢老板去世。工人告诉王平，邢老板死在了海上。

2003年，四川一名姜姓女子到海南旅行，将王平领养，回到四川广元生活。养母没有送王平上学，而是让他到当地一家私人酒坊工作。王平无法忍受这样的生



▲为了生活，王平在很多地方打过零工。

▲多年来，王平一直在寻找自己的亲人。（受访者供图）

活，与养母发生了口角，他只身到北京、上海等地打工。2006年，他从老乡口中得知，养母去世。从那以后，王平一个人流浪在外。

## 没有身份证 寻亲之路很艰难

为了寻找亲人，王平跑遍全国各地。“每个地方我都待不了多久，因为都很陌生，没有家的感觉，我融入不了，总觉得没有身份证就会被排斥。”

最初，王平坐大巴车出行，不

需要身份证。随着身份证开始严查，购票需要实名制后，王平的出行变得难上加难。

让王平更头疼的是购买手机电话卡。“因为电话卡需要实名，我就到一些小报摊那里去买。”现在，他用的手机号码是一个好心人提供的。

没有文化，没有学历，没有身份证，王平只能去做临时工。他进过包装厂、纸箱加工厂、塑料厂等。“有时候一天赚三四十块钱，运气好的时候一天赚100块钱。”

2018年，王平认识了四川一家百货批发店的老板叶海龙。在

叶海龙的帮助下，王平在宝贝回家网站登记。另外，成都警方已采集王平的DNA数据并录入全国打拐DNA数据库，但尚未匹配到与之相对应的数据。

今年6月，叶海龙开始帮助王平在网络平台发布短视频寻亲。8月，有志愿者将王平的血样带到广东佛山。

“佛山市公安局回复，没有查到我被解救、领养的记录。”王平说。

## “找不到家 就没有正常生活”

“本来我是想找家，现在更迫切的是解决户口的问题。”30多年来，王平始终没有身份证。他给自己取过好多名字。“龙兵、陈松，有时候就随便报个名字。”王平这个名字，是他在打工时师傅给取的。

王平曾经多次尝试办理身份证，“警方查不到我的出生地，我没有户籍所在地，再加上我一直四处流浪，没有常住居所，然后就申请不了户口，办不了身份证。”

今年4月，王平因为行车问题与人发生纠纷。当时警方需要王平出具身份证明，但是王平提供不了。警方只好带他去做骨龄测试，因为已年满18周岁，警方对他作出行政拘留12日的处罚。处罚决定书显示，违法行为人王平（自报名），居民身份证号（无），户籍所在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（自报），现住（无）。

现在，王平已经在成都住了三年多时间。但是，这里不是他的家。“我最晚在成都待到明年6月，如果解决不了身份证的问题，我想离开这里，继续去找家。”

12月6日，王平向成都市金牛区公安分局户政大队提交了材料，希望可以办理身份证。

针对这个情况，记者致电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分局沙河派出所，工作人员回应，“这个事需要联系金牛区公安分局，他们在跟进。”随后，记者联系到成都市金牛区公安分局，工作人员表示，“需要到当地派出所去问一下。”“没有身份证，就没有正常的生活，一年一年耗下去，等于虚度光阴。”王平等待着一张属于自己的身份证。

# 成都地铁偷拍案一审宣判，驳回被诬男子请求

当事男子发声：对判决结果不满意，决定上诉

记者 李静 王开智 张琪 路董萌

## 法院发文解释为何 不支持何某某请求

对宣判结果，成铁第一法院发文称，经法院审理查明，2023年6月11日，何某某乘坐地铁从犀浦前往世纪城。22时32分许，同车乘客罗某某、曾某某发现何某某鞋面有闪光点，因怀疑是“摄像头”双方产生争执，何某某自行脱下右脚鞋让二人查看。

后来地铁保安、警方介入。23时17分许，何某某先进入火车南站警务室，民警检查鞋子确认无摄像设备后，随即对警务室外的罗某某、曾某某澄清。

23时19分许，罗某某、曾某某进入警务室，罗某某向何某某鞠躬道歉：“帅哥，对不起，我们误会你了，真的对不起。”曾某某在其后道歉：“对不起，我们误会了。”何某某回复：“你们道歉是你们的事，我肯定是不接受的。”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罗某某、曾某某的涉案行为应当分为当时及嗣后两个阶段予以评价。

首先，纠纷发生当时，罗某某、

“成都地铁偷拍案”有了新进展。12月12日，记者从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（成都互联网法庭）获悉，备受关注的“成都地铁被诬陷偷拍事件”当事男子维权一案当日宣判。法院判决认为，两女子不构成对当事男子的一般人格权的侵权。对当事男子何某某要求罗某某、曾某某（两女子）、成都地铁运营公司刊登道歉声明、连续十天在案涉地铁站宣读道歉声明，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50000元的诉讼请求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曾某某误以为“鞋面闪光点”系摄像头发出亮光，基于维护公共利益及自身权益提出质疑，具有一定的正当性，但其行为方式存在不妥。

同时，因纠纷发生于晚间，行人不多，并未引起车上乘客及车站行人的围观及讨论，该误会事件虽对何某某造成影响，但影响范围较小。

鉴于报警处理后，罗某某、曾某某已及时当场道歉，接受民警的批评教育，并主动提出承担交通费予以补救，二人的道歉方式与误会影响的范围及程度相当。

其次，纠纷结束后，罗某某、曾某某及车上乘客、车站行人未在在网络、媒体等社会层面上散布信息，误会事件被大众及媒体知悉，系源于何某某在网络发布信息，也即嗣后行为影响的扩大，系何某某在网络发布的信息所致，因此该事件在

社会公众层面的影响，不应归责于罗某某、曾某某，二人不构成对何某某一般人格权的侵权。

同时，何某某主张成都地铁运营公司承担侵权责任，需满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。

而案涉事件整个过程中，地铁工作人员系实施正常履职行为及安全保障义务，未与乘客产生争执，亦未实施剥夺、限制乘客人身自由或搜查乘客身体或侵犯乘客隐私的行为，无主观过错，因此成都地铁运营公司不构成对何某某一般人格权的侵权。故而法院不支持何某某的请求。

法院最后还称，公共场所遇到冲突，应保持谦抑的姿态和对权利的尊重，秉持冷静和理智，用礼貌平和的方式处理问题，理解和尊重他人的情绪和需求，以此实现人际氛围的提升，共同促进

法治文明和社会进步。

## 当事男子称“不可思议” 决定上诉

对宣判结果，当事人何先生告诉记者，“这是最差的判决结果，挺不可思议的。”此外，何先生表示，“后续和律师沟通一下细节，决定上诉。”案件开庭前，何先生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“之前在网上看到类似的造谣，网暴事情，好多最后都没有一个结果。这件事情发生后，对我的心理和工作生活都造成了很大影响。我希望能有个好结果。”

有媒体报道，宣判后不久，小何更新了一条他人维权成功的微博，疑似回应此事。何先生微博的配图，是他自己案件的宣判结果，还有罗承红女士的案件详情。资料显示，2011年，罗承红女士被超市工作人员怀疑有未结账的商品，从而被检查全身衣服。法院最终判涉事超市向罗承红女士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小何在微博中称：“祝贺罗承红女士通过法律途径维权成功，你可以躲在背后，但不要嘲笑一个坚持到底的人，她取得到的光，迟早会照亮到我们。”

## 律师说法： 从披露的事实来看 这是一种误会

针对本案一审判决结果，记者咨询了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洪持。他表示，根据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相关规定，每个自然人都享有姓名权、健康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人格权利，且人格权是依法受法律保护的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。这里所指的侵害，一般是指侵害人具有过错的不法侵害，而侵害人承担的是一种过错责任。

李洪持认为，从目前一审判决披露的事实来看，被告在地铁上对原告产生的怀疑和相应举措，并不具备侵害原告人格权的恶意或者故意，可以说是一种误会。虽说有些敏感，但未超过合理范围，不构成不法侵害。而且被告在调查完后立即向原告进行道歉，法院据此判定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人格权侵权是恰当的，也符合当今法治社会的价值导向，否则会造成诉权的滥用。

“当然本案中如果原告因为被告的这种误解产生了其他经济损失，比如交通、务工、就医等，协商不成可以提交证据，通过诉讼向被告主张赔偿。”李洪持表示。